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核算、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聘任合同约定发放。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511.4 万元。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监事会取消，2026 年无监事薪酬方案。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6 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按聘任合同约定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平均绩效薪酬应当相应下降，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由董事会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当相应下降，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由董事会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

####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由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